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磴口县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彥淖尔市边防基础设施维护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磴口县微波站机房与塔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磴口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磴发改审字【2026】3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为满足微波通讯需要。
6. 工程承包范围：为满足微波通讯需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叁分。

¥(2054966.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郝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磴口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补充协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的水电路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都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赵园园



组织机构代码: 12152823686526233R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MA0MY451D

地 址: 磴口县巴镇 张兰管区西沙巷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腾飞路巴比伦花园二

期5号独立商业1-2层

1011

邮政编码: 015200

邮政编码: 010011

法定代表人: 李浩宇

法定代表人: 赵园园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0471-561111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磴口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
学府支行

账 号: 15001677136058000012

账 号: 012101201030149669